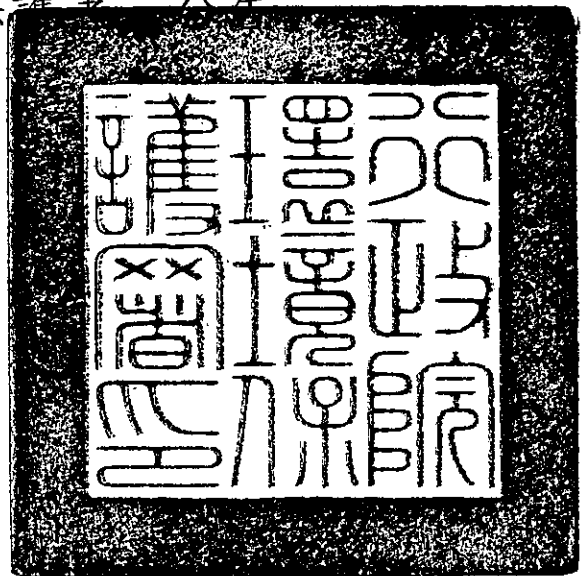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5002484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條、土壤處理標準第27條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4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824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-986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hlhu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